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150,509 | 3,097,511 |
| EBITDA* | 804,520 | 565,025 |
| 除稅前溢利 | 626,506 | 420,102 |
| 所得稅支出 | 135,915 | 93,1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490,587 | 328,644 |
| 毛利率 | 23.8% | 24.2% |
| 純利率 | 11.8% | 10.6% |
|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u>人民幣0.752元</u> | <u>人民幣0.521元</u> |
| - 攤薄 | <u>人民幣0.737元</u> | <u>人民幣0.521元</u> |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u>港幣0.09元</u> | <u>港幣0.07元</u> |

*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以及攤銷前盈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 | 4,150,509 | 3,097,511 |
| 銷售成本 | | (3,162,109) | (2,348,361) |
| 毛利 | | 988,400 | 749,1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77,481 | 21,13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5,664) | (61,406) |
| 行政開支 | | (218,905) | (196,776) |
| 融資成本 | | (110,904) | (88,785) |
| 其他開支 | | (33,902) | (3,216) |
| 除稅前溢利 | 4 | 626,506 | 420,102 |
| 所得稅支出 | 5 | (135,915) | (93,171) |
| 年內溢利 | | 490,591 | 326,93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34) | (61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90,257 | 326,321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90,587 | 328,644 |
| 非控股權益 | | 4 | (1,713) |
| | | 490,591 | 326,931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90,253 | 328,034 |
| 非控股權益 | | 4 | (1,713) |
| | | 490,257 | 326,321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6 | 0.752 | 0.521 |
| - 攤薄 | | 0.737 | 0.5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80,214 | 1,545,27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94,608 | 92,697 |
| 無形資產 | | 1,672 | 3,132 |
| 預付款項 | | 6,769 | 7,8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21,498 | 18,290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29,418 | 30,09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834,179 | 1,697,35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6,629 | 63,384 |
| 建築合同 | | 117,870 | 48,840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8 | 1,801,263 | 1,281,444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229,538 | 59,747 |
| 抵押存款 | | 346,522 | 214,8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94,732 | 698,08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466,554 | 2,366,32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9 | 1,292,961 | 515,36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 | 182,571 | 175,259 |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869,628 | 917,354 |
| 應付所得稅 | | 33,276 | 26,14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378,436 | 1,634,11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088,118 | 732,20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922,297 | 2,429,56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681,281 | 289,0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 | 86,860 | 58,497 |
| 遞延收益 | | 555,044 | 230,07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323,185 | 577,652 |
| 資產淨值 | | 2,599,112 | 1,851,9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2 | 46,247 | 42,606 |
| 儲備 | | 2,503,875 | 1,766,543 |
| 擬派末期股息 | | 48,954 | 35,921 |
| | | 2,599,076 | 1,845,070 |
| 非控股權益 | | 36 | 6,842 |
| 權益總額 | | 2,599,112 | 1,851,912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Eagle」)。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投資所保留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的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發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對沖會計法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主體的修訂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 金額披露的修訂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的修訂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徵費 ¹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發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⁴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發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外
- 5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代之以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規定(「附加條款」)，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附加條款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附加條款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現時可供應用。當包括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後，本集團將綜合考慮其他階段量化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主體的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主體釋義的實體的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主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非併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進行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主體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主體，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工程及建築業務(包括光伏電站及太陽能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大陸 | 4,117,016 | 99.2 | 2,951,241 | 95.3 |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 33,493 | 0.8 | 146,270 | 4.7 |
| | <u>4,150,509</u> | <u>100.0</u> | <u>3,097,511</u> | <u>100.0</u> |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大陸 | 2,767,956 | 99.5 | 1,632,723 | 99.0 |
| 香港 | 15,307 | 0.5 | 16,248 | 1.0 |
| | <u>2,783,263</u> | <u>100.0</u> | <u>1,648,971</u> | <u>100.0</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一名主要外部客戶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5.9%，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 2,486,337 | 1,728,483 |
| 已售存貨成本 | 670,634 | 615,350 |
| 已售電成本 | 5,138 | 4,528 |
| 折舊 | 64,299 | 51,76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014 | 1,947 |
| 無形資產攤銷 | 797 | 709 |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4,648 | 5,383 |
| 研發成本 | 23,703 | 30,414 |
| 核數師酬金 | 5,998 | 5,45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160,311 | 115,341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112 | 4,314 |
| 匯兌虧損，淨額 | 2,318 | 36 |
| 無形資產減值 | 1,063 | 1,1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 18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250 |
| 出售15MW太陽能系統的虧損 | 28,505 | — |
| 出售15MW太陽能系統沖減遞延收益 | (48,130) | — |
| 出售太陽能系統的收益淨額 | <u>(19,625)</u> | <u>—</u> |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 | |
| - 年內開支 | 110,760 | 73,519 |
| 遞延 | 25,155 | 19,652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135,915</u> | <u>93,171</u> |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率，該稅率乃按本年度中國的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626,506</u> | <u>420,102</u> |
| 按適用稅率計算 | 98,625 | 64,508 |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 8,927 | 7,937 |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可分配 溢利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 <u>28,363</u> | <u>20,726</u> |
|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 <u>135,915</u> | <u>93,171</u> |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除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以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自證書各自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於二零一三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2,800,351股(二零一二年：630,874,33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 <u>490,587</u> | <u>328,644</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652,800,351 | 630,874,338 |
|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 <u>13,226,556</u> | <u>109,371</u> |
| | <u>666,026,907</u> | <u>630,983,709</u> |
| 7. 股息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一二年：7港仙) | <u>48,954</u> | <u>35,921</u> |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03,818 | 1,283,999 |
| 減：減值 | <u>(2,555)</u> | <u>(2,555)</u> |
| | <u>1,801,263</u> | <u>1,281,444</u> |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撥備為基準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1,137,479 | 737,358 |
| 三至六個月 | 452,994 | 381,710 |
| 六至十二個月 | 141,781 | 102,257 |
| 一至兩年 | 66,813 | 55,194 |
| 兩至三年 | 1,053 | 4,412 |
| 三年以上 | 1,143 | 513 |
| | <u>1,801,263</u> | <u>1,281,444</u>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23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6,000,000元)。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 59,351 | 23,068 |
| 訂金 | 35,562 | 25,447 |
| 其他應收款項 | 67,348 | 11,632 |
| 保留增值稅 | 67,677 | — |
| 減：減值 | (400) | (400) |
| | <u>229,538</u> | <u>59,747</u> |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92,961 | 515,365 |
| 客戶墊款 | 19,376 | 11,834 |
|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 45,247 | 64,629 |
| 應計開支 | 15,931 | 12,33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2,017 | 86,463 |
| | <u>1,475,532</u> | <u>690,624</u> |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700,821 | 336,688 |
| 三至六個月 | 557,186 | 133,064 |
| 六至十二個月 | 14,017 | 24,874 |
| 一至兩年 | 10,330 | 13,150 |
| 兩至三年 | 4,474 | 3,284 |
| 三年以上 | 6,133 | 4,305 |
| | <u>1,292,961</u> | <u>515,365</u> |

1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質保金折扣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7,216 | — | 17,216 |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u>1,074</u> | <u>—</u> | <u>1,074</u>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u>18,290</u> | <u>—</u> | <u>18,290</u> |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u>1,099</u> | <u>2,109</u> | <u>3,208</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389</u> | <u>2,109</u> | <u>21,498</u> |

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4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90,000元)為依據尚未計入本期收益的政府補助及應收質保金折扣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 |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7,771 |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u>20,726</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8,497 |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u>28,363</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6,860</u> |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中國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香港登記的附屬公司興業綠色投資所投資的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的可供分派盈利(未來股息)之預扣所得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8,3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726,000元)。

11. 遞延收益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 |
| 於一月一日 | 230,075 | 114,771 |
| 年內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378,138 | 118,472 |
| 撥回至損益 | (53,169) | (3,1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55,044</u> | <u>230,075</u> |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年內有關「金太陽示範工程」下於廣東及湖南建設屋頂太陽能電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益包括就出售15MW太陽能系統撥回至損益人民幣48,130,000元及按年分期付款人民幣5,039,000元，以配合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12.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
| 股份 | | |
| 法定 | | |
|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u>12,000</u> | <u>12,000</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691,824,996股(二零一二年：632,861,997股)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u>6,918</u> | <u>6,329</u> |
| 折合人民幣千元 | <u>46,247</u> | <u>42,606</u> |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5,633,332 | 35,841 |
| 發行股份 | 105,126,666 | 6,633 |
| 已行使購股權 | 2,101,999 | 13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32,861,997 | 42,606 |
| 發行股份 (a) | 40,000,000 | 2,454 |
| 已行使購股權 (b) | 18,962,999 | 1,18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1,824,996 | 46,247 |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trong Eagle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Strong Eagle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Strong Eagle同意出售40,000,000股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8.1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乃由Strong Eagle按相同的價格每股8.10港元悉數認購。
- (b) 13,162,999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3.58港元獲行使及5,8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7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8,962,999股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為將來高端幕牆業務發展開展了一項名為銻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未來計劃及戰略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雖然中國建築行業的市況不甚理想，但本集團仍於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錄得12.1%的穩定增長。中國政府大陸已實施多項綠色建築的扶持項目。因此，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對綠色建築領域的關注重點轉向尋求新的業務機會。

太陽能EPC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EPC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政府亦發佈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配電計劃(「配電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配電計劃的總裝機容量目標將不低於14GW，到二零一五年的總裝機容量將不低於35GW。中國大陸政府將很快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太陽能使用國，而我們有信心維持於太陽能EPC領域的領先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所公佈，我們目前待建的太陽能EPC項目裝機容量合共達320MW，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訂單總數已超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交付的太陽能EPC總數。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新材料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自建太陽能項目

除太陽能EPC外，本集團亦開發(投資及興建)其自有的太陽能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約195MW的自建項目，其中約115MW的項目屬於金太陽示範工程。本集團可將該等項目出售予外人或持有以獲得經常性的電力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位於廣東的約15MW太陽能項目。出售該等15MW項目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

出售15MW太陽能系統的收益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太陽能系統的成本 | 92,608 |
| 出售太陽能系統的所得款項 | (64,103) |
| | <hr/> |
| 於其他開支確認的虧損 | 28,505 |
| 解除就屋頂系統於其他收益確認的遞延收益 | (48,130) |
| | <hr/> |
| 出售15MW太陽能系統的收益淨額 | <u>(19,625)</u>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尚未收到的金太陽補助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該人民幣34,000,000元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收到。因此，出售此15MW太陽能系統的最高潛在收益將達到人民幣53,6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簽訂一項框架協議以出售位於湖南的100MW太陽能項目。由於訂約雙方未能就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一致意見，故將不會訂立最終的買賣協議，因此該項交易已被終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傳統幕牆 | | |
| - 公共工程 | 381.3 | 381.9 |
| - 工商 | 900.5 | 748.7 |
| - 高檔住宅 | 88.9 | 92.2 |
| | <u>1,370.7</u> | <u>1,222.8</u> |
| 太陽能EPC | | |
| - 公共工程 | 85.6 | 320.0 |
| - 工商 | 1,803.3 | 752.0 |
| | <u>1,888.9</u> | <u>1,072.0</u> |
| 建築合同總計 | <u>3,259.6</u> | <u>2,294.8</u> |
| 貨品銷售 | | |
| - 幕牆材料 | 220.9 | 257.8 |
| - 可再生能源產品 | 622.6 | 517.2 |
| - 新材料業務 | 35.9 | 20.1 |
| 貨品銷售總計 | 879.4 | 795.1 |
| 電力銷售 | 5.4 | 4.5 |
|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 6.1 | 3.1 |
| 總收入 | <u>4,150.5</u> | <u>3,097.5</u> |

毛利及毛利率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建築合同 | | | | |
| - 傳統幕牆 | 220.2 | 16.1 | 187.7 | 15.4 |
| - 太陽能EPC | 556.7 | 29.5 | 380.6 | 35.5 |
| | <u>776.9</u> | <u>23.8</u> | <u>568.3</u> | <u>24.7</u> |
| 貨品銷售 | | | | |
| - 幕牆材料 | 44.6 | 20.2 | 44.9 | 17.4 |
| - 可再生能源產品 | 154.6 | 24.8 | 133.8 | 25.9 |
| - 新材料 | 9.5 | 26.5 | 1.1 | 5.5 |
| | <u>208.7</u> | <u>23.7</u> | <u>179.8</u> | <u>22.6</u> |
| 電力銷售 | 0.2 | 3.7 | — | — |
|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 2.6 | 42.6 | 1.1 | 35.5 |
| | <u>2.8</u> | <u>46.3</u> | <u>1.1</u> | <u>35.5</u> |
| 總毛利率 | <u>988.4</u> | <u>23.8</u> | <u>749.2</u> | <u>24.2</u> |

太陽能EPC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人民幣1,053,000,000元或34.0%，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97,5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50,500,000元。本集團毛利增長人民幣239,200,000元或31.9%，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9,1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88,400,000元。

- 1) 本集團的傳統幕牆業務，尤其是在商業領域，錄得穩定業績，增長人民幣147,900,000元或12.1%，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22,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70,700,000元。除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配電計劃外，中國大陸政府亦為分類為「綠色建築」的建築物提供補貼。該等政策推動我們的高端幕牆業務需求增加，此乃幕牆分部的業務量增加及毛利率改善的主要原因。

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187,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200,000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小幅上升至16.1%(二零一二年：15.4%)。

- 2) 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錄得出色的業績。來自太陽能EPC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88,900,000元，增幅為76.2%。毛利率保持在29.5%的較高水平。

商業及工業領域佔太陽能EPC業務的總收入95.5%。從先前的金太陽示範工程到新的配電計劃，中國大陸政府持續鼓勵工商用戶在屋頂上採用太陽能系統或將其併入建築物結構中。該等實體獲鼓勵使用自有太陽能系統的電力，且彼等亦可選擇將任何過多的太陽能電力售回電網。此計劃推動了商業及工業用戶的需求，因此我們自該分部錄得的太陽能EPC收入大幅增加。

展望二零一四年，中國大陸政府仍鼓勵在中國相對較發達的地區採用配電計劃制度，我們預期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將繼續維持穩健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太陽能电站投資者急於趕上最後期限，以獲得較高的上網電價，因此我們亦於中國西北部完成了部分地面太陽能EPC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已與甘肅市政府簽署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於接下來五年在武威市開發約1.1GW的太陽能系統。我們的任務為發展太陽能EPC，而我們的主要職責為尋找及聯絡合適的投資者及幫助投資者獲得相關許可。甘肅市政府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年發展不少於330MW的太陽能項目，這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新訂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宣佈，我們擁有約320MW的在建太陽能EPC項目。

- 3) 貨品銷售包括傳統幕牆材料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及新材料銷售。

傳統幕牆材料銷售減少人民幣36,900,000元或14.3%。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為20.2%(二零一二年：17.3%)。本集團正將其重心轉向利潤更高的太陽能業務，因此傳統材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降。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增長人民幣105,400,000元或20.4%。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銷售、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熱泵銷售以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毛利率略微下降至24.8%(二零一二年：25.9%)。

- 4) 新材料指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的導電材料，其通電後具有透明性。該新材料業務包括ITO薄膜及ITO嵌入式玻璃，而ITO嵌入式玻璃的透明度可經電源開關調節。由於技術改進，新材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毛利率提高至26.5%(二零一二年：5.5%)。
- 5) 於二零一零年，東澳島首個智能電網示範項目開始投入運營。年內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4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收入拆分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傳統業務 | 1,597.7 | 38.5 | 1,483.7 | 47.9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2,516.9 | 60.6 | 1,593.7 | 51.5 |
| 新材料業務 | 35.9 | 0.9 | 20.1 | 0.6 |
| | | 100 | | 100 |

溢利拆分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傳統業務 | 267.4 | 27.1 | 233.7 | 31.2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711.5 | 72.0 | 514.4 | 68.6 |
| 新材料業務 | 9.5 | 0.9 | 1.1 | 0.2 |
| | | 100 | | 1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確認遞延收入、收到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出售位於廣東的15MW太陽能系統確認遞延收益人民幣48,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4,300,000元或23.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工資及花紅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22,100,000元或11.2%，行政開支上升仍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折舊、研發費用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30,7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位於廣東的15MW太陽能系統錄得虧損人民幣28,5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2,1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5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06,400,000元)。於中國大陸籌集的貸款增加及動用已貼現票據推高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110,8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25,100,000元。

企業所得稅撥備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800,000元。該增長與除稅前溢利的增長一致。

遞延稅項包括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2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700,000元)，指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股息預扣稅的撥備。該撥備亦包括有關應收質保金及政府補助的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0,000元)。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6(二零一二年：1.4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周轉日 | 日 | 日 |
| 應收貿易款項 | 134 | 134 |
| 應付貿易款項 | 103 | 6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3日。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增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94,800,000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50,900,000元。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繼續緊密及審慎地管理現金流量，並致力於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業務發展。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2%(二零一二年：27.5%)。

由於持續從經營業務獲得正現金流量，加上現有的現金資源及來自銀行的融資額度，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1,300,600,000元，主要用於自建太陽能項目的建設。於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5,900,000元，主要用於珠海的生產基地。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50,9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就一筆香港銀團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7.83%，就一筆香港短期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2.5%。中國大陸貸款的利率介乎5.04%至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3,702,300,000元。本集團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1,584,500,000元及於貿易融資活動(包括信用證、票據、履約保證金等)動用人民幣658,200,000元。餘下的銀行信貸包括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1,459,6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本集團亦因其於香港獲得的離岸貸款而面臨外幣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 | 匯率上升 (下跌) %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 | |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418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418)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3,274)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3,274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22.6%及41.4%(二零一二年：11.5%及27.2%)。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7港元)。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擴展時期，各年度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支票(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送至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35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9,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2,400,000元，增幅為35.7%。此乃由於本集團年內額外聘請200多名員工以配合快速的業務增長，以及現有員工的花紅及薪酬增加。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雖然劉先生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佈。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